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王志华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26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
科技博览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32号)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明芳等10名同志第三届四
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的决定
(川府函〔2018〕12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8〕62号)
-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
施意见
(川办发〔2018〕60号)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7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2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
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8〕2号)
- 27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撤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工商发〔2018〕6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国家重要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西电东送”基地。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出台系列改革措施,有效减少企业和社会电费成本,有力助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我省也面临水电价格优势发挥不充分、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健全、产业扶持重点不够突出、电网建设成本高、水电电源远离负荷中心以及可调节能力差、丰水期弃水等问题,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发展优势。为进一步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部署,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和“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改革思路,坚持符合国家产业、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等政策,总结完善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扩大和创新电力市场化交易,着力提高电价支持政策精准性,着力拓展水电消纳途径,着力促进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融合协调发展,努力实现水电更加充分消纳、重点产业(行业)和重点区域用电成本较大幅度下降目标,促进相关产业持续发展,推动资源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和创新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

步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市场化交易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在交易对象、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方面尊重市场选择。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交易。

1.扩大参与电力市场用户范围。所有核定输配电价的用电类别均可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各类园区内的企业可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省属电网等地方电网可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完善丰水期富余电量政策。大工业用户丰水期用电量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为富余电量,科学合理确定富余电量基数。富余电量交易价格可实行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输配电价为每千瓦时**0.105元**,实现较大幅度降低大工业增量用电电价。探索扩大富余电量政策适用范围。

3.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四川电网除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发电,丰水期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参照丰水期外送电平均价格进行结算,产生的价差空间用于实施丰水期居民电能替代政策。

4.平衡国调省调等机组关系。推进国调机组留川电量参与省内市场化交易,或比照省调机组利用小时数和价格水平年度清算。探索电力价格和发电计划增减挂钩机制。

5.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鼓励用户特殊时段多用弃水电量。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弃水电量交易竞价区间不作限制,执行

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其中大工业用户使用的弃水电量不计入富余电量。

(二)实施分类支持性电价政策。综合运用市场、计划、价格等手段,用好计划电量调节、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留存电量等各项支持政策,多措并举、重点突破,将电价扶持导向与产业区域布局、产业培育方向结合起来,根据现实基础和产业对电价承受能力进行“分类施策”和“精准降价”。

6.突出对重点产业和绿色高载能产业电价支持力度。对电解铝、多晶硅保持现有输配电价水平,到户电价分别实现每千瓦时**0.30**元左右、**0.40**元左右水平;对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绿色高载能产业,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到户电价分别实现每千瓦时**0.35**元、**0.35**元、**0.30**元左右水平。

7.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增值税税率调整等措施,全面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用电同价,同价后符合条件(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

8.用好甘孜、阿坝、凉山和雅安留存电量。合理制定甘孜、阿坝、凉山、雅安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支持甘眉、成阿、成甘、德阿等飞地园区使用留存电量。实行留存电量计划年中评估调整机制。

(三)加大电能替代力度。鼓励企业实施电能替代,鼓励居民用户多用电,提高终端能源消费的电能消费、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9.实施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对新建电锅炉、电窑炉,改造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的电能替代项目,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市场化交易完成前,电费实行预结制,到户电价每千瓦时按**0.38**元预结。高炉渣提钛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电能替代相关政策,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

10.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丰水期对国网四川电网、省属电网同价区域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行电能替代电价,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继续对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每千瓦时**0.15**元,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每千瓦时**0.20**元。所需电价空间通过市场化方式筹集,不足部分由降低丰水期水电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弥补。

(四)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落实国家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探索推进“专线供电”“直供电”试点,周密制定试点方案,在弃水严重的电源点就近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试点。

11.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在甘孜、攀枝花、雅安、乐山等地,探索以“专线供电”方式较大幅度降低上网侧电价和输配环节电价,实现示范区内整体电价水平明显下降,促进绿色高载能、特色产业发展。

12.开展园区和电源合作试点。攀枝花与水电企业开展合作,将金沙水电站、银江水电站等作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备电源,实现产业园区整体电价水平明显下降。

13.抓好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合理核定增量配电业务配电价格,推进洪雅增量配电业务等国家已明确的试点项目建设。

(五)促进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融合发展。在充分发挥国网四川电网主力军作用同时,推进国网四川电网与省属电网包容合作、错位发展。支持省属电网因地制宜在达州、宜宾等地现有供区,有效利用其电价形成机制灵活优势,按照“网源协调、降本减费、发展产业”思路,深化改革,降低电价,促进区域电力消纳,助推区域产业发展。

14.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和同价工作。按照“两同价”目标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实现省属电网与国网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同价、目录销售电价同价。规范趸售电价管理,合理核定趸售电价水平。综合施策进一步降低省属电网新增工业电价,并逐步降低存量

工业电量价格。

15.增强网际间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允许电源自主选择并网电网。国网四川电网公平无歧视向地方电网开放。允许省属电网等地方电网因地制宜与周边省份电网开展网际间合作。

16.鼓励国网四川电网参与地方电网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省属电网有序、可持续发展,鼓励国网四川电网以入股、注资等方式参与地方电网建设,促进国网地网融合发展,提高效率,降低电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破除部门利益,以“啃硬骨头”“钉钉子”精神,成熟一项实施一项,驰而不息、善作善成。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抓紧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明

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扎实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听取各牵头单位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考虑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加强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定期通报进展和落实情况。实行容错免责,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电力体制机制创新。

(四)加快电网建设。加快推动水电外送通道建设,实现水电“网对网”方式外送。优化省内电网结构,巩固和完善骨干网架,消除省内“卡脖子”现象,确保电力安全可靠输送;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改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各地各部门要创造有利条件,为电网项目加快建设做好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工作。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和创新电力市场化交易	1. 扩大参与电力市场用户范围。	所有核定了输配电价的用电类别均可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019年3月31日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水电投资集团、有关发电企业
		各类园区内的企业可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省属电网等地方电网可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018年12月31日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水电投资集团、有关发电企业
	2. 完善丰水期富余电量政策。	大工业用户丰水期用电量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为富余电量,科学合理确定富余电量基数。	每年丰水期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富余电量交易价格可实行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输配电价为每千瓦时0.105元,实现较大幅度降低大工业增量用电电价。	每年丰水期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探索扩大富余电量政策适用范围。	长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二、实施分类支持性电价政策	3. 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	四川电网除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发电,丰水期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参照丰水期外送电平均价格进行结算。	每年丰水期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4. 平衡国调省调等机组关系。	推进国调机组留川电量参与省内市场化交易,或比照省调机组利用小时数和价格水平年度清算。	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清算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5. 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	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鼓励用户特殊时段多用弃水电量。	2018年8月31日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电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弃水电量交易竞价区间不作限制,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	2018年8月31日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6. 突出对重点产业和绿色高载能产业电价支持力度。	明确电解铝、多晶硅、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重点产业、绿色高载能产业输配电价水平。参与制定落实方案、明确重点支持行业企业名单。	2018年8月31日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
		制定落实方案,明确重点支持行业企业名单,实现电解铝、多晶硅、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重点产业和绿色高载能产业到户电价。	2018年8月31日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三、加大电能替代工作力度	7. 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	全面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	2018年12月31日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
	8. 用好甘孜、阿坝、凉山和雅安留存电量。	合理制定甘孜、阿坝、凉山、雅安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支持甘眉、成阿、成甘、德阿等飞地园区使用留存电量。	每年一季度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9. 实施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	对新建电锅炉、电窑炉,改造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的电能替代项目,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市场化交易完成前,电费实行预结制,到户电价每千瓦时按0.38元预结。高炉渣提钛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电能替代相关政策,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	2018年8月31日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
	10. 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	丰水期对国网四川电网、省属电网同价区域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行电能替代电价,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继续对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每千瓦时0.15元,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每千瓦时0.20元。所需电价空间由市场化方式筹集,不足部分由降低丰水期水电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	每年丰水期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四、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	11.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	探索“专线供电”试点。	长期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政府,有关发电企业
		建设电源和用户之间线路。	长期工作	国网四川电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政府,有关企业
		促进绿色高载能、特色产业发展。	长期工作	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有关发电企业
	12.开展园区和电源合作试点。	攀枝花与水电企业开展合作,将金沙水电站、银江水电站等作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备电源。	长期工作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电力、攀枝花市政府,有关发电企业
	13.抓好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合理核定增量配电业务配电价格。	长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
		推进洪雅增量配电业务等国家已明确的试点项目建设。	长期工作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电力、眉山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融合协调发展	14.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和同价工作。	按照“两同价”目标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实现省属电网与国网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同价、目录销售电价同价。	2018年12月31日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省水电投资集团
		规范趸售电价管理,合理核定趸售电价水平。综合施策进一步降低省属电网新增工业电价,并逐步降低存量工业电量价格。	长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省水电投资集团
	15.增强网际间合作。	按照市场化原则,允许电源自主选择并网电网。	长期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有关发电企业
		国网四川电网公平无歧视向地方电网开放。	长期工作	四川能源监管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
	16.鼓励国网四川电网参与地方电网混合所有制改革。	支持省属电网有序、可持续发展,鼓励国网四川电网以入股、注资等方式参与地方电网建设。	长期工作	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省水电投资集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 国际科技博览会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五届科博会)于2017年9月在绵阳成功举办。本届科博会在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开放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第五届科博会组织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府决定对绵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81个先进集体和13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于开拓,继续发挥表率作用,扎实推进绵阳科技城建设,筹办好绵阳科博会。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先进,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安排部署,为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附件

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81个)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自贡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自贡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广汉市科学技术和商务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政府办公室

绵阳市委宣传部

绵阳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绵阳博览事务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公安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投资促进局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广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巴中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
眉山市财政局
资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凉山州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省委办公厅会议处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省委省政府接待办
省发展改革委全面创新改革综合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教育厅
科技厅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财政厅教科文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处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二支队
商务厅外资处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与科教处

省外事侨务办礼宾处
省旅游发展委产业发展处
省国资委对外合作促进处
省国防科工办
省知识产权局
省投资促进局投资三处
四川博览局综合协调处
省工商联经济处
省侨联
省技术转移中心
省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中科院成都分院
中科院成都生物所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省第一测绘工程院
电子科技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绵阳师范学院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31名)

陈昌菊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工业科技服务部助理研究员
文 力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工业科技服务部助理研究员
兰 波 自贡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刘传碧 自贡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门 丹 自贡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与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李昌明 富顺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 荣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杨秀玲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助理研究员

周 森 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管理中心主任

杜建波 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产业一科副科长

陈 梅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科长

何 音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发展计划与科研条件财务科科长

段 力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成果科副科长

叶小强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成果科科长

付 波 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李武恃 绵阳市委办公室会务处副处长

程 瑜 绵阳市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处副处长

董 静 绵阳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王治坤 绵阳市委组织部人才科副科长

罗天锴 绵阳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科科长

张了了 绵阳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胥健川 绵阳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政务科科长

赵 孟 共青团绵阳市委学校少年部部长

陈 卉 绵阳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赵侯杰 绵阳博览事务局办公室主任

王加成 绵阳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主任

邓 雷 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

向 云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标准和市场开拓科科长

陈光明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副局长

秦雯雯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科长

杨迎玖 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靳开飞 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内保大队大队长

贾大雁 绵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斯恩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琳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刘成武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车辆维修管理科副科长

邓 君 绵阳市商务局外资外企科科长

赵 莉 绵阳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邓 辉 绵阳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萨皓文 绵阳市投资促进局上海分局局长

罗 杰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综合办秘书科副科长

崔 平 绵阳市涪城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蒙 一 绵阳市安州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罗君贤 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科知股股长

李 芳 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王筱强 剑阁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何娅丽 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信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宋建友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冷 江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陈 明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曾 勇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工业科副科长

- 梁俊

南充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科长
- 赵全昱

南充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管理科科长
- 代德才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李世华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科长
- 易佑文

广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赵仕清

广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与成果科科长
- 王洪波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 杨峰

达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科副科长
- 冉丹

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冯辽平

平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局长
- 刘江

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 石耀华

雅安市雨城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科技情报所所长
- 左永成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王先友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主任科员
- 范旺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黄定国

眉山市东坡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刘青松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科技发展股股长
- 安从铤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 罗晶

凉山州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 曹立鹏

凉山州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高新计划科副主任科员
- 吕睿

省委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
- 冯定星

省委办公厅省委常委办主任科员
- 宁顺飞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副主任
- 李文平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
- 何慧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
- 林兰

省委宣传部网络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 刁冰洁

省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处主任科员
- 杨泸

省政府研究室研究一处主任科员
- 周兵

省委省政府接待办二处调研员
- 谭云

省委省政府接待办综合处主任科员
- 牟昕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主任科员
- 王志琼

省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调研员
- 李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副主任
- 张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处主任科员
- 黄武

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调研员
- 林艳

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主任科员
- 裴伟征

科技厅高新处处长
- 王雄武

科技厅条财处副处长
- 张淞瑞

科技厅法规处主任科员
- 黄文超

科技厅成果处主任科员
- 吴宗霖

科技厅国合处主任科员
- 张源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主任科员
- 任皓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科员
- 邹英

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 卿杰

财政厅教科文处主任科员
- 李卫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
- 颜晓平

交通运输厅外经外事处处长
- 唐妙妙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二支队十五大队副大队长
- 朱允慎

商务厅外资促进与管理处主任科员
- 刘璐欣

商务厅外资促进与管理处副主任

任科员	谷雅文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郑 戈	殷晓彦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经济合作
孙雪梅	处一科科长	
研 员	王自磊	四川博览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刘振宇	魏 鸿	四川博览局综合协调处科员
马 聪	刘 军	省工商联经济处调研员
王 薇	徐俊秀	省侨联副秘书长、海外联络部副
蒋鹏志	部长	
周显静	熊筱伟	四川日报社记者
张会东	武 梅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科 员	副院长	
韩晶磊	雷 丽	绵阳师范学院校团委学生副书
科 员	记	
刘 飞	王 菱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部门经
科 员	理	
赵云峰	蔡 超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唐湘淮	公司市场专员	
袁 坚	彭 惊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
长	司科博会综合协调部部长	
李万均	何静元	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蒲 璐	办主任	
任科员	张成华	遂宁市明川零贰零科技有限公
杨 勇	司总经理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明芳等 10 名同志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的决定

川府函〔2018〕1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四川代表团

审议时特别指出“中医药大有可为”。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台了《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大力实施优势资源转化,加快中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中医药发

展融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四川建设,中医药强省建设和中医药产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在推动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进程中,全省中医药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涌现出一批德高望重、医术精湛的名医名家。

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省中医药工作者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营造尊医重卫、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政府决定,授予王明芳等**10**名同志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发扬为民服务、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关爱患者、大医精诚的崇高医德,融会贯通、辨证施治的精湛医术,传道授业、甘为人梯的大医风范,在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服务人民健康的伟大事业中取得更好成绩。

中医药人才是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第一资源,全省中医药工作者要以四川省十大名中

医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切实肩负起把中医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的历史使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名中医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引导更多人才投身中医药事业和健康四川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创新诊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努力推动我省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和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芳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中医师
王明杰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教授
王晓东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主任中医师
李廷谦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
杨家林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中医师

张毅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主任中医师
张晓云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中医师
祝之友 眉山市洪雅县中医医院主任中医师
梁繁荣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授
雷勇 阿坝州若尔盖县藏医院主任藏医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8〕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支持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引导稳定社会预期

(一)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各地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变化情况,科学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强化“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摸清住房底数,明确住房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市场供应的规模、结构、时序和住房保障的范围、标准、渠道。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紧编制四川省城镇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二)完善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各地要按照“因城施策,分类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分类,科学编制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根据住房发展规划,进一步充实完善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

(三)建立房价地价联动机制。改进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方式,建立房价地价联动机制。鼓励各地灵活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现房销售或竞自持面积等土地出让方式,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支持各地在棚户区改造中,通过“限房价、竞地价”土地出

让方式建设商品住房定向提供给被拆迁居民。

(四)强化市场信息公开。各地要及时将住房发展规划、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等制定和执行情况,房地产用地供应、开发建设情况,批准的预售楼盘、可售房源信息,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定期发布信息。

(五)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引导媒体正面客观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严厉打击炒作渲染房价上涨、制造购房恐慌等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出现负面舆情及时予以澄清。对故意曲解调控政策、散布虚假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大土地和住房有效供应

(六)合理管控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各地要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管控好住宅用地供应的节奏、规模和布局,将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要做好住宅用地储备,加快推动棚户区改造,腾空净地尽快入市。供给不足的城市,要结合当地需求情况,多渠道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用地供应。

(七)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各地要健全完善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地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竣工。

(八)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各地要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加快闲置土地处

置和开发利用。对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严格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加快住房开发建设进度。各地要建立商品住房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房价上涨压力较大、库存量较低的城市,要督促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对已经达到预售条件的,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尽快上市预售。

三、加强住房销售及价格管理

(十)强化住房预售管理。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贵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

(十一)严格执行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时,应合理定价,并据实进行价格申报,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不得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出售住房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十二)加强销售价格指导。各地要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商品住房项目备案价格会商机制,以成本为基础、市场为导向,制定商品住房项目备案价格规则,加强商品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指导。

四、强化房地产流入资金管控

(十三)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大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力度,控制住房贷款投放节奏。

(十四)严格购房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首付资金来源和收入证明等的审核力度,严禁挪用消费贷购房、违规提供首付贷等加大购房杠杆、变相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行为。

(十五)加强购地资金来源审查。各地要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购地只能用自有资金的规定,严控加杠杆购地行为,对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买资格。

五、坚决遏制投机炒房

(十六)完善住房限购政策。成都市要严格执行已出台的限购等调控政策,切实做好需求管理。房价上涨压力大、非本地户籍居民购房数量较多的其他城市可结合地方实际,实行内外有别、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住房限购措施。

(十七)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人行成都分行会同四川银监局要结合市场变化情况,指导四川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按照重点支持首套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的原则,及时调整全省部分城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十八)加强新购住房再转让管理。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可结合地方实际,实行新购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一定年限后方可再转让等管控规定。

六、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十九)持续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各地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广告、制造购房恐慌、协助规避限购限贷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公开曝光、暂停网签、行政处罚、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二十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分类指导、因城施策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调控措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二)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领导协调机制,由各地政府负责,研究住房制度改革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涉及的金融、财税、土地等政策,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十三)完善市场预警监测体系。各地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对商品住房量价波动等情况及时预警并做好预案。结合不同

区域产业发展、住房供需状况等,实施分区统计监测和调控。

(二十四)强化约谈问责机制。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约谈问责机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房地产市场调控不力,导致市场波动较大、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市县,省政府按有关规定约谈直至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县域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和建设经济强省,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县域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以促进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整合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效能,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县域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夯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底部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

强,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提高,县域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为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县(市、区)科技进步贡献率的平均水平达到55%以上,R&D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平均水平达到1.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三)加快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县(市、区)按照全省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县域产业发展需求,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五个万亿级支柱产业的子产业和细分产业,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经济,培育发展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支柱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比较优势、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特色主导产业。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充分发挥

科技创新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支持县(市、区)围绕“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和区域特色农业,实施优质专用品种培育引进科技工程,开展川茶、川菜等十大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示范,开展“一县(市、区)一特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示范创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休闲康养农业、观光旅游农业、创意智慧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县(市、区)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县域内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县域流动、转化。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支持县(市、区)加强优质突破性新品种、中高端特色新产品、标准化种养殖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增强县域获取、应用、扩散科技成果的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特色创新产品,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县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示范。

(四)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县(市、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县(市、区)建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县域内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自主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支持县域内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制定重大技术

创新计划和规划,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支持县域企业深度参与“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和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科技创新与经贸合作。

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县(市、区)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协同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探索并推广校地、院地、校企、院企合作机制和经验。搭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促进县域内企业以多种方式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县域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进面向基层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县域经济长效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大力发展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金融租赁、科技风险投资、科技债券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推动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在县域开展项目投资。推广“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模式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县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科技金融板挂牌、融资、交易。鼓励县(市、区)采取科技创新券等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五)加强县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创建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实施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创建活动,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创新型县(市、区)、知识产权强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县等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行机制新的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专业小镇、创业小镇、技术创新专业镇。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基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域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开发区或

省级开发区,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建设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深入县域开展应用示范,推动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向县域开放。在县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加强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县(市、区)依托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龙头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发展一批创新创业集聚区。

搭建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建设1个以上行业性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若干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完善县域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县(市、区)积极组织参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县(市、区)、乡镇应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推广服务机构。

(六)强化科技惠民利民。

实施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行动。支持县(市、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畜禽粪污处理、资源高效利用等核心技术攻关与集成转化应用,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化工、轻工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持续开展川西北草地沙化治理、石漠化土壤治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护等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地震、气象、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实施科技惠民提升行动。围绕重大疾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疾病防治技术在基层的普及推广,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协同创新网

络向县域发展,支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推进县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互联网应用,加强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县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化水平。推进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改善。

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加强县域科普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加强部门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对领导干部、企业职工、农民等开展科学素质、技术技能普及培训,培养适合基层工作需求的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深入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组织举办“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建立送科技下乡的长效机制,加强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科普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群众科学素质。提高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七)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的科技需求,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产品,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产技术先进、运行管理规范的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深度贫困县示范应用一批优质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转化一批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高效机械化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壮大生态凉山、绿色高原等农产品品牌,提升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挖掘凉山彝区和高原藏区的红色历史和民族文化资源,培育壮大民族旅游、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

开展创新创业扶贫。探索建立“企业+专合组织+科技+基地+农户”等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和新型主体带动脱贫攻坚。支持深度贫困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牵头实施科技扶贫项目,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投身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脱贫攻坚。动员和组织全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科技

人员多种方式投身扶贫攻坚,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激发贫困地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科技扶贫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四大服务功能,实现88个重点贫困县全覆盖。实施“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科技专家开展科技服务,直接帮扶贫困户脱贫。动员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对口帮扶,带动全省贫困户脱贫奔康。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农业技术转化推广机制,推进重点贫困县、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精准脱贫。

(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强化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系统实施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和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科技创新创业苗子、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梯次培养县域创新型人才队伍。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着力建好农村工作队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农业科技人员队伍、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扶持草根能人、乡土人才、新乡贤在农村创业发展。

加强创新人才引进使用。推进建立县域人才刚性及柔性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带着项目、技术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到县域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支持县(市、区)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技术转化中心,与院士专家团队签署实施合作项目。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带项目、带资金到县域创业。鼓励县(市、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设科技人才公寓,从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户籍管理、人才选聘、薪酬制度等方面改进人才引进政策,引导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到县域创新创业。

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推进县(市、区)加快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建立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人才激励政策体

系。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深入县域通过自主创业、技术入股、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取得收入,激发科技人员到县域创新创业和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科技副县长(市、区)长”“科技副乡(镇)长”试点,提升县域创新管理服务能力。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督促、指导和服务。各市(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推进体系。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好科技综合管理协调、提供科技公共服务、组织科技试点示范等工作职能。

(十)加大投入力度。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并落实本级R&D投入目标。用好省级创新创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子基金。建立面向县域的常态化科技金融对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创新,形成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聚力支持县域创新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十一)抓好政策落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有关创新驱动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推动创新政策进乡镇、进企业、进乡村。加大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规政策,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支持县(市、区)在科技服务管理、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人才吸引等方面先行先试,破除制约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制度障碍。

(十二)开展监测评估。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立县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度。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州)、县(市、区)

加强对属地内 R&D 相对集中的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的监测。建立县域创新分级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典型、新模式、新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

示范推广,形成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进一步加强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文物安全意识

文物是人类文明的物化成果,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生动见证,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安全工作,作出系列安排部署,推动文物安全状况不断好转,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保护文物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当前田野文物盗窃盗掘案件时有发生,法人违法现象仍然存在,文物消防安全隐患较多,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协调,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拍假卖假现象依然存在,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执法机构队伍较为薄弱,文物安全经费保障有待加强,全省的文物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省文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增强文物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二、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实施目标管理,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隐患。各级政府之间,政府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之间,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及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厘清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文物部门负责指导监管文物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督查文物安全事故,督办文物行政责任追究,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查文物犯罪案件。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消防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中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旅游、水利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文物安全职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有关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中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博物馆纪念馆的,该部门(单位)负有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责任。

(三)落实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落实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严格履行文物安全法定责任,实行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有文物分布但未设立文物专门管理机构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其保护管理机构为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责任并指定专门机构或落实专人管理,确定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文物安全执法监管

(四)严格巡查制度。各地要针对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文物安全隐患排除、文物安全设施维护、应急演练处置等情况,定期开展文物

安全检查评估。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推行第三方抽查暗访、跨区域互查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检查巡查制度。文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宗教等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排除。

(五)加强督促检查。完善文物安全层级督察机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对各地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集中督察一次,市(州)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集中督察不少于两次。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应列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督察事项并挂牌督办,同时接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重大文物违法案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及时进行调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切实提高督察实效,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文物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严打违法犯罪。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海关、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始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适时组织开展文物违法犯罪打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构件,盗捞水下文物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整顿规范文物流通市场秩序,依法加强古玩旧货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或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七)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严格的

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处分办法,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明确责任划分原则,将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特别是法人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列为政府督察的重要事项。完善文物安全省、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落实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中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衔接的机制,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依法追究,防止有案不报、以罚代刑。

四、夯实文物安全保障基础

(八)提升监管能力。充实市(州)、县(市、区)文物安全监管力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设立文物局的,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切实履行职责;未设立文物局的,要确定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文物安全工作。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服务等方式,增加文物保护员数量或聘用安保服务公司进行管护,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鼓励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探索设立专门的警务室,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九)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文物安全巡查、信息化建设、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运行及维护、文物看护人员聘用等予以保障。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文物安全防护,拓宽文物安全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完善设施设备。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探索建设全省文物安全与执法监管综合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远程安防监控监管,并将部分监控监管信息纳入地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在文物资源富集地试点建立文物安全综合管理提升示范区,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加强高风险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等田野文物的安防设施,高风险古城镇、传统村落消防设施,高风险古建筑防雷设施建设。火灾风险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可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十一)提高全民意识。各地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学校和党校等教育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引导社会树立正确文物收藏观,鼓励合法收藏,拒绝非法交易,营造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社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单位或个人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文物违法犯罪和受损破坏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8〕2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各市场主体单位:

《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第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7月6日

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精神,推进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四川省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危险性评估等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评价、自愿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

立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价,监督管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有关不良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调查、确认、录入和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评价结果应用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承担信用平台日常的维护管理和不良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调查核实及数据库录入材料的审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在信用平台上(<http://202.61.89.33:16005/>)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完成信用平台信息录入后,资料齐全且符合信息录入要求的,将获得信用评价基准分**100**分,初始信用等级为**A**级,每两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当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发生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并经确认记录后,其诚信分值随即进行相应的增减。相关信用评级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BB、BB、B、C、D**四等八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X**分别为:

AAA级: $X > 120$ 分,信用很好;

AA级: $100 \text{分} < X \leq 120$ 分,信用良好;

A级: $90 \text{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较好;

BBB级: $80 \text{分} \leq X < 90$ 分,信用一般;

BB级: $70 \text{分} \leq X < 80$ 分,信用较差;

B级: $60 \text{分} \leq X < 70$ 分,信用差;

C级: $50 \text{分} \leq X < 60$ 分,失信。

D级: $0 \text{分} < X < 50$ 分,严重失信;

第八条 评价指标分为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市场主体(不包括个人)的良好行为作为加分项,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表彰奖励,其中省级表彰(含表扬)奖励每个加**1**分,国家级表彰

奖励每个加**2**分,总加分不超过**30**分。不良行为扣分管理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实施。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可根据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或建议给予扣分,其中严重不良行为扣**3**分,不良行为扣**2**分,轻微不良行为扣**1**分。

对信用分值扣减至**60**分(不含)至**50**分(含)的市场主体,暂停其**3**个月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资格;对信用分值扣减至**50**分(不含)以下的市场主体,暂停其**6**个月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资格。

第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且其信用等级一律降为**D**级,同时向社会公布。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超资质或授权范围承揽或开展业务的;

(二)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四)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市场禁入情形。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还同时实行市场禁入,在半年内禁止其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半年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整改情况,可将其移出黑名单并将信用等级定为**C**级(信用分值为**50**分)或按有关规定重新评级定档。

第十条 当同一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同一法人)分别以多个地质灾害相关资质从事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的,其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计入同一市场主体。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投标比选、政府采购、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守信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比选活动中给予优待。将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在评标中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

(二)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或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应用办法或条款要体现信用评价阶梯差别化。其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BBB级**的,可分别按不高于**2%**、**1.5%**、**1%**、**0%**给予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但不得因此认定为低于成本废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BBB级**的,可分别按不高于**1分**、**0.5分**、**0.2分**、**0分**进行加分。

(三)在招投标比选活动中,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只限加分和评标价折算,不作为投标比选或中标必备条件,不得以此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四)对信用等级为**BBB级**及以下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从**2018年7月15日**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招标比选过程中应查询信用平台,核对市场主体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已在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企业,可简化资料审查流程,方便市场主体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要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在地质灾害防治招标投标比选活动中直接查阅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尚未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其信用等级确定为**BBB级**,信用分数为**80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比选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原则上信用平台每年开展两次信息录入工作,具体时间以省级国土资源网站公告为准。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的资质、人员如有变动,应向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窗口提交信用信息变更申请,待授权后进行信用信息更新。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承担的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应及时登陆数据库进行信息更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信用平台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发现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起**20**个工作日内,应将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附件2)填报至信用平台,并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后,扣减相应诚信分值,相关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将在信用平台上公布。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公示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公示期限暂定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可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的整改情况,对公布期限进行调整。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可缩短其信息发布期限,发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六个月,但扣减分数不变。

第十七条 建立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

为信用修复机制。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错误信息发现后,由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或相关信息填报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技术支撑单位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其违规行为举报和投诉。县级及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举报和投诉信息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办

理。

第十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和市场主体的监管,在全省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确保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维护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市场秩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建设市场主体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

2.不良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表(略)

附件 1

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
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

失信行为 代码	不良行为 类别	不良行为情节轻重	具体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DZBL-1	资质管理不良 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项目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3.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资质证书; 4.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2.签订地质灾害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在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	
DZBL-2	监督检查、项目 管理等不良 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2.拒绝参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3.工程变更弄虚作假,虚增工程量; 4.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5.被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挪用工程款等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3.因勘查设计原因,引起较大施工图设计变更。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因勘查深度不够,成果报告3次以上仍未评审通过; 2.对地质灾害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DZBL-3	投标比选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结算时审减数额超过20%的。	《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及国家和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财务、审计、项目管理制度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中标后,放弃签订合同的; 2.对投标比选活动进行虚假投诉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未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的,且人员调整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的; 2.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DZBL-4	合同履行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年仍不能完成工程项目的; 2.工程项目实施深度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合同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人员不到岗或设备配置不到位的,其中人员不在岗但已向项目主管部门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 2.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资料遗失无法验收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半年不满1年仍不能完成工程项目的。	
DZBL-5	产品及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2.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4.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 5.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产品质量管理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影响不大的; 2.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DZBL-6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本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2.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2.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DZBL-7	劳动保障及工人工资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恶意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劳动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DZBL-8	数据统计不良行为	严重(信用分值扣减3分/次)	1.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的,如虚报工程造价的。	《统计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2分/次)	1.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1分/次)	1.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

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工商发〔2018〕61号

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安市工商局,省局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登记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要及时反馈省工商局,以便省工商局总结完善后于年底在全省推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8月16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撤销登记行为,保障登记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撤销登记,是指作出登记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被许可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公司已经取得的工商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四川省各级公司登记机关实施撤销登记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

(二)据以取得登记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基础民事法律关系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确认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登记行为违法,要求登记机关履行更正职责的;

(四)《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其他依法撤销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撤销:

(一)申请材料不是由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权利人予以认可的;

(二)申请材料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权利人此前明知该

情况却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和经营活动的;

(三)委托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被代理人予以追认的;

(四)登记程序不合法,但未对被许可人造成实际损害的;

(五)提交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已改正的;

(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撤销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善意第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条 公司被撤销设立登记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清算义务人向登记机关主张被冒名登记不承担清算义务的,告知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民事权利。

第八条 申请人以下列情形为由申请撤销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其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寻求司法救济:

(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二)据以登记的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存在无效、可撤销等情形的;

(三)投资人、利害关系人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的;

(四)债权人主张登记机关对债务人所作的登记行为损害其债权实现的;

(五)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裁判的情形。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撤销登记由登记机关的相关职

能机构依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登记的,由执法办案机构调查办理;

(二)其他情形的撤销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登记机关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专门的承办机构负责撤销登记工作,具体办理撤销登记的受理、调查、处理、回复等工作。

第十条 撤销登记由登记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核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员会”)审查决定。撤销登记文书由法制机构负责登记编号。

第十一条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将企业信息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系统归集,由企业监督机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章 撤销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认为登记材料虚假,申请撤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笔迹司法鉴定等能证明登记材料虚假的证据;

(三)其他能够证明虚假事实的证据材料。

申请人因经济困难无法取得笔迹司法鉴定,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自行收集的,可以由行政机关委托鉴定。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据以取得登记的股东会决议等依据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确认不成立或无效的,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撤销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生效法律文书文号;

(二)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撤销申请、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初步核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特殊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个工作日。是否受理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具名举报人。

人民法院、复议机关确认登记行为违法,要求登记机关履行更正职责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登记程序。

第十五条 受理撤销申请,承办机构应制作《撤销登记有关事项审批表》,审批事项填写“受理撤销登记”,同时附相关材料(已获取的申请材料 and 证据材料),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承办机构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原登记人员不得担任撤销登记承办人员,承办人员与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受理撤销申请批准后,承办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在业务系统录入相关警示信息,调查处理期间,暂不受理该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办理申请,但与涉案登记事项无利害关系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收集、调取证据:

(一)根据案情需要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董事、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调查,上述人员无法查找的,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询问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应当收集笔迹司法鉴定等证明材料;

(三)人民法院、复议机关确认登记行为违法要求登记机关履行更正职责的,应当收集生效法律文书;

(四)属于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接受贿赂等情形取得公司登记的,应当收集有权机关认定违法事实的相关文件;

(五)为查明事实应当收集的其他证据。

首次向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承办人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以申请材料不是本人签字或者盖章为由,申请撤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查明签字或者盖章确为虚假,且未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追认,没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调查,待中止情形消除后,依法进行处理:

(一)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对被调查登记行为立案调查的;

(二)被调查登记行为已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撤销决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

(四)登记机关认为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调查终结,或者承办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认为撤销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撤销的,根据查明事实可以撤销登记行为的全部登记事项,也可以撤销部分登记事项。承办机构填写《撤销登记有关事项审批表》,完成撤销登记调查报告、草拟撤销决定;

(二)认为撤销事实成立,但属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不予撤销的,承办机构填写《撤销登记有关事项审批表》,完成不予撤销登记调查报告、草拟不予撤销决定书;

(三)认为撤销事实不成立,或者认为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终止撤销调查程序,由承办机构填写《撤销登记有关事项审批表》,完成调查报告。

上述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许可人的基本

情况、查明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自由裁量理由、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承办机构将调查材料及证据交登记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审完毕,提出核审意见和建议,提交案审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审委员会对承办机构所报意见批准后,由承办机构以登记机关的名义,书面告知被许可人、申请人和已知利害关系人拟作出撤销、不予撤销的决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告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上述方式无法送达或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的,由登记机关在当地报纸或官方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告知。自被告知人签收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自挂号信寄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知人未行使陈述、申辩、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撤销登记的听证程序,参照《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的,应当制作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被许可人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决定的内容和依据;

(四)告知和采纳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五)不服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撤销设立登记的,应告知被许可人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和办理注销登记。

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印章。

第二十四条 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作出

后,承办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将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申请人和已知利害关系人:

(一)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或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因举报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之具名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撤销决定自送达被许可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撤销登记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情况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机关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调查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办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作出终止、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被许可人、申请人和具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注册登记机构在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抄告企业监督机构,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撤销登记过程中发现有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移送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撤销登记形成的调查材料以及相关证据,由承办机构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单独立卷后,移交登记机关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五章 决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撤销登记决定由注册登记机构执行:

(一)撤销设立登记的,注册登记机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载明该登记主体的状态为撤销设立,并在公示系统中公示;

(二)撤销变更登记的,注册登记机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将登记事项恢复到撤销登记之前的状态,并在公示系统中公示。撤销导致登记事项或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换发营业执照;

(三)撤销注销登记的,注册登记机构将登记主体恢复到注销之前的登记状态,并在公示系统中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提交企业监管机构依法移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登记机构制作《撤销登记有关事项审批表》,填写审批事项“执行生效法律决定”,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一)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登记或确认登记无效的;

(二)上级机关决定撤销登记的;

(三)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撤销登记的。

第三十三条 执行生效判决、复议决定、撤销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公示系统将撤销登记的内容予以公示:

(一)股权变更被撤销登记的,该股权在撤销登记前又进行转让、质押,并已办理登记的;

(二)冒用他人名义登记为股东的,在撤销登记前又将股权转让、质押给第三人的,并已办理登记的;

(三)撤销公司设立登记或股权变更登记的,涉案股权已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

(四)其他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善意第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事项涉及营业执照载明内容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收到撤销决定十五日内将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登记机关注册登记机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损毁的,由被许可人作出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的申明和承担相关责任的书面承诺,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撤销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等登记及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撤销登记程序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

《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登记工作的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生效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调解书,上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书。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所称有权机关是指各级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机关。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职责的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